**核发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：**

（一）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申请取消验资证明。其他申请材料如下：

1.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申请书；

2.医疗机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

3.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，即房产证或已经公证的房屋租赁合同；

4.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；

5.资产评估报告、消防验收报告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；

6.医疗机构各项规章、制度、职责、流程；

7.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、签字表、履历表、任职证明；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、身份证明、人员聘用协议及其复印件；

8.医疗机构诊疗科目、床位、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情况说明；

9.医疗机构消毒供应、污水、医疗废弃物处置方案及合同。

（二）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登记。除城市医疗集团和旗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外，其他医疗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、病理诊断中心、医学影像诊断中心、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、病理诊断、医学影像、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。项目申请时，需携带委托协议作为医疗机构相关科目的登记依据。

**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注册：**

1、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注册申请书

2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

3、医疗机构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关于变更注册的请示（红头文件）

4、变更名称：名称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

5、变更地址：公安机关出具的门牌、地址变更证明材料

6、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：现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身份证、签字表、任职证明、履历表

7、变更诊疗科目：新增科室建筑布局平面图，科室工作制度，仪器设备清单，医务人员资格证书、执业注册证书、职称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，医院法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

8、增加床位：床位布局平面示意图、医务人员花名册、仪器设备清单、医疗质量相关管理制度、业务用房或改扩建部份竣工验收报告、消防验收报告

9、变更注册资金：银行出具的医疗机构近期验资证明、资产评估报告

10.增加新址：

（1）医疗机构新址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，即房产证或已经公证的房屋租赁合同；

（2）医疗机构新址建筑设计平面图及科室床位布局平面示意图、；

（3）新址消防验收报告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；

（4）医疗机构新址各项规章、制度、职责、流程；

（5）医疗机构新址负责人及医务人员花名册有关证书、新址诊疗科目、床位、仪器设备清单；

（6）医疗机构新址消毒供应、污水、医疗废弃物处置方案及合同。

**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注册：**

1、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注销申请书

2、医疗机构注销申请 （红头文件）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

3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

4、印章销毁证明

5、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

**医疗机构校验（换证）：**

1、医疗机构校验（换证）申请书

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

3、诊疗科目、床位（牙椅）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、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

4、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、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

5、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（补偿）情况（包括医疗事故）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；

6、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

7、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的其他材料

8、医疗机构工作总结与自查报告